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39 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会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根据 2021 年半年报数据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更新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相关简称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申请人本次发行可转债，请补充说明：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
问题 3、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
问题 4、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要求；（2）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累计债券余额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
问题 5、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559.80 亿元、658.24 亿元、779.62 亿元、823.63 亿元，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大。申请人有息债务的期限主要在一年以内，而融资租赁的收款期限一般在一年以上，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期限并不完全匹配。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采用相对宽松的业务政策增加业务的情况；（2）报告期内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和具体明细，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款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依据，资产减值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申请人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等相关方面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
问题 6、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有 29 件，	

涉及争议金额合计约为 8,901.78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1）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全部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相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或是否充分计提相关预计负债；（2）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1

问题 1、申请人本次发行可转债，请补充说明：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交通控股、南京银行、扬子大桥、广靖锡澄、法巴租赁均有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发行人执行董事熊先根先生、张义勤先生、周柏青先生有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无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发行人监事陈泳冰先生有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除陈泳冰先生外，发行人其他监事无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拟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计划。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上述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六、相关主体对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意向及短线交易承诺”中披露，具体如下：

（一）江苏交通控股、南京银行、扬子大桥、广靖锡澄、法巴租赁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正在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有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单位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单位未减持江苏租赁股份。

2、如本单位最终认购江苏租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单位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江苏租赁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

（二）有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正在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

人有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人未减持江苏租赁股份。

2、如本人最终认购江苏租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江苏租赁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

(三) 无意向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本人无意向参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特此承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记录，查阅发行人关于股份减持等股份变动情况的相关公告，核查上述主体近六个月内的减持情况；

2、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减持意向等事项的说明与承诺；

3、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并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意向；拟参与本次可转债

认购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承诺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计划。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2019 年 9 月，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银保监局”）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保监罚决字[2019]18 号），由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中存在租赁物属于公益性资产的情形，公益性资产所有权存在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即审慎经营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就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有效整改

针对租赁物属于公益性资产的处罚事由，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提前结束相关合同，或者置换租赁物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全部规范整改工作，并在整改完成后向江苏银保监局汇报了整改情况。

在对上述合同规范整改的同时，发行人将此事项在项目评审岗、合同审核与付款合规岗的职责中予以明确，同时调整 KPI 考核框架，上调合规经营类指标权重，并进一步新增、优化合规指标类别，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从而针对上述事项建立起长效机制。

三、相关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发行人 2019 年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主体为江苏银保监局。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涉及银保监局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 300 万元以上罚款”，发行人 2019 年被江苏银保监局罚款 50 万元，该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

同时，2021年6月29日，江苏银保监局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说明发行人近3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综上，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整改完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了江苏银保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 3、查阅了发行人落实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事项修改或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
- 5、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采取积极整改措施。江苏银保监局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控情况出具监管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3、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系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报告期内从未投资或经营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为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下的金融机构，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经营范围及经营范围的变动均需要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具体经营活动亦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持续监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从未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始终在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未投资或经营房地产业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系经银保监部门批准设立的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从未投资或经营房地产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江苏银保监局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360 号）设立 16 家项目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开展以船舶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业务。根据《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购买飞机、船舶等设备资产，每个项目公司仅对应一笔租赁合同，每个项目公司实行单独管理、单独核算，因此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相应的项目公司。上述项目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房地产业务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房地产业务
1	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2	汇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3	汇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拟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4	汇道（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5	源津（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6	源道（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7	源澜（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8	源宁（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9	源清（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拟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10	源辉（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拟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11	汇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拟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12	汇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拟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13	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拟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14	汇信（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拟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15	汇清（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拟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16	汇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拟以船舶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

人金融许可证、银保监部门对设立子公司的批复文件等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以及收入明细、对外股权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

3、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房地产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亦不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问题 4、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要求；（2）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累计债券余额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系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下的金融机构，不适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系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持有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M0005H232010001）。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5”中规定，2020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系银保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金融类企业，因此不适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要求。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8”中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发行人系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不属于类金融机构，因此不适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累计债券余额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一/（一）募集资金总额”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9”中规定，发行人在计算累计债券余额时：（1）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2）计入

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非公开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3）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699,317.22万元、673,683.78万元、931,769.72万元和808,342.3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7%、11.95%、13.65%和10.03%。应付债券系公司对外发行的金融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6年金融债券	-	-	-	199,871.42
紫金信托·江苏金租1号财产权信托	-	-	-	78.06
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	99,988.25	99,933.04	99,880.96
2018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	399,912.23	399,693.76	399,486.79
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品种一）	49,974.24	49,958.15	49,926.51	-
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品种二）	49,871.90	49,850.53	49,808.63	-
苏租2019年第一期绿色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	-	9,241.51	54,172.98	-
2020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99,884.16	99,850.94	-	-
2020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199,774.71	199,730.27	-	-
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199,706.70	-	-	-
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199,705.18	-	-	-
应计利息	9,425.48	23,237.84	20,148.87	不适用
合计	808,342.37	931,769.72	673,683.78	699,317.22

上表债券均于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则计算的累计债券余额为0，合并净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31.93亿元。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按50亿元上限测算，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项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同时，江苏银保监局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280号），同意江苏租赁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综上，发行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累计债券余额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项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且已获得江苏银保监局的批准，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金融许可证；

（3）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应付债券明细等资料，查阅债券发行文件等，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是否符合规定；

（4）查阅江苏银保监局对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批复文件。

2、毕马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毕马威在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对应付债券设计并执行了如下主要审计程序：

①获取应付债券的全部清单，查询发行人在不同交易场所发行的债券信息，检查该信息与发行人入账的债券信息的一致性；

②根据债券发行信息，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的账面金额执行重新计算；

③评价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应付债券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披露要求；

（2）毕马威在对发行人编制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的过程中，对应付债券设计并执行了如下主要审阅程

序：

①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债券的全部清单，询问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债券余额较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债券余额发生变动的原因；

(3) 此外，在本次核查过程中，毕马威进一步设计并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的金融许可证，阅读发行人上述回复中对《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说明；

②对发行人上述回复中，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按照江苏银保监局批复的预计发行成功后的最大可转债金额计算出的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公司合并净资产的比例进行重新计算。

(二) 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下的金融机构，不适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累计债券余额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2、经核查，毕马威认为，发行人就《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说明以及按照江苏银保监局批复的预计发行成功后的最大可转债金额计算出的累计债券余额和其占最近一期公司合并净资产的比例计算结果，与本所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5、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559.80 亿元、658.24 亿元、779.62 亿元、823.63 亿元，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大。申请人有息债务的期限主要在一年以内，而融资租赁的收款期限一般在一年以上，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期限并不完全匹配。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采用相对宽松的业务政策增加业务的情况；（2）报告期内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和具体明细，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款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依据，资产减值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申请人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等相关方面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采用相对宽松的业务政策增加业务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逐年提高具有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802,105.79	95.15	7,695,737.50	95.91	6,404,358.03	94.79	5,575,471.00	96.19
关注	362,131.28	3.91	258,212.13	3.22	295,142.17	4.37	175,225.11	3.02
次级	54,755.80	0.59	50,131.31	0.62	27,557.54	0.41	17,622.81	0.30
可疑	32,447.49	0.35	20,237.28	0.25	29,550.18	0.44	27,637.11	0.48
损失	-	-	-	-	74.13	-	640.30	0.01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9,251,440.36	100.00	8,024,318.22	100.00	6,756,682.06	100.00	5,796,596.34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87,203.29		70,368.59		57,181.85		45,900.23	
不良率	0.94		0.88		0.85		0.79	

注：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将原应收融资租赁款中与售后租回业务相关的款项重分类为应收售后租回款，并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售后租回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租赁款。为方便比较，上表 2021 年 1-6 月数据按照原口径统计，应收融资租赁款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应收租赁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 0.79%、0.85%、0.88%和 0.94%，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但整体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

2019 年末，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导向，在监管政策要求逾期超过 90 天分类为不良资产的基础上，在行业内率先执行更加严格的标准，以逾期时间超过 60 天作为不良资产分类的主要标准，导致不良资产金额及不良率有所上升。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疗卫生业、交通运输业、文体娱乐业等行业承租人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冲击，逾期情况增加，导致不良率有所上升。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银金租	未披露	1.15	1.31	1.62
国银金租	未披露	0.54	1.58	1.56
工银金租	未披露	1.13	1.08	1.10
民生金租	未披露	1.92	1.84	1.89
招银金租	0.56	0.71	0.53	0.71
华融金租	未披露	1.53	1.56	1.49
建信金租	未披露	1.11	1.12	0.85
兴业金租	未披露	1.47	1.98	1.99
华夏金租	未披露	0.52	0.23	0.19
光大金租	0.84	1.01	1.25	1.67
浦银金租	1.16	1.14	0.98	0.54
平均值	不具可比性	1.11	1.22	1.24
发行人	0.94	0.88	0.85	0.7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不良率引用自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或者根据其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100%；

注 2：2021 年 6 月末可比公司未披露数据情况过多，平均值不具有可比性；

注 3：报告期内部分公司不良率大幅下降，以国银金租为例，不良率由 2019 年末 1.58%下降至 2020 年末 0.54%，主要系国银金租于 2020 年度资产核销金额为 7.46 亿元，而 2019 年度资产核销金额为 0.19 亿元，

导致 2020 年末国银金租不良率大幅下降。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工银金租、民生金租、华融金租、建信金租、华夏金租、浦银金租不良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不良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不良率平均值分别为 1.24%、1.22% 和 1.11%，总体上看，发行人不良率水平仍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异常。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上升具有合理性，不良率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2、不存在采用相对宽松的业务政策增加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持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高度重视风险管理。通过科学的行业筛选、严格的客户准入，将风险管控与业务流程相融合，运用指标动态监控、分析、反馈，实现租前、租中、租后的预警和管控，以过程监控防范风险，打造“租赁物+承租人+厂商”三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并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合理审慎计提减值准备，确保资产质量稳定良好，保持充分的风险覆盖水平。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累计新增投放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8,578,365.25 万元，其中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5,660.40 万元，不良率为 0.30%，低于发行人整体不良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相对宽松的业务政策增加业务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和具体明细，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款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依据，资产减值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2018年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明细、减值测试方法及依据

2018年，发行人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坏账准备，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以及《融资租赁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采用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式对

2018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1）组合计提方式

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中被分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资产采用组合方式进行评估，通过迁徙模型预测其损失率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迁徙模型是通过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分析其在特定时间风险分类的变动，测算每一类别应收融资租赁款发生损失的概率，通过将当期资产负债表日相同类别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与损失率相乘，同时结合经济调整系数等调整因子得到预期损失金额，即减值准备。

发行人每季度末会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以反映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应收融资租赁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模型假设（例如损失识别期或者违约损失率），以及定性指标与违约情况间的相关程度。发行人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需考虑发行人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以及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管理水平变化的影响，并做出适当调整。

（2）单项计提方式

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中被分为不良资产（次级、可疑和损失）的部分采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通过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每季末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需要做出实质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承租人（或特定同类承租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情况、所在地区经济情况恶化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发行人在进行定期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2018年末，发行人按照五级分类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计提比例
正常	5,575,471.00	126,609.83	63.75%	2.27%
关注	175,225.11	44,613.77	22.46%	25.46%
次级	17,622.81	8,400.06	4.23%	47.67%
可疑	27,637.11	18,342.81	9.24%	66.37%
损失	640.30	640.30	0.32%	100.00%
合计	5,796,596.34	198,606.78	100.00%	3.43%

2、2019年以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明细及减值测试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修订《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同时，发行人根据承租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五级分类、逾期情况等信息判断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是综合考量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后的结果。其中，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发行人的违约概率以历史违约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

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发行人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货币供应量、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

发行人通过构建计量模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结合宏观数据分析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金融工具的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8,799,620.98	286,776.58	165,042.80	9,251,440.3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52,092.29	14,728.46	85,903.28	352,724.0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计提比例	2.86%	5.14%	52.05%	3.81%
项目	2020/12/31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7,695,705.89	247,343.74	81,268.59	8,024,318.2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60,042.04	11,668.45	51,796.26	323,506.7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计提比例	3.38%	4.72%	63.73%	4.03%
项目	2019/12/31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6,404,358.03	295,142.17	57,181.85	6,756,682.0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05,337.09	17,118.88	27,221.03	249,677.0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计提比例	3.21%	5.80%	47.60%	3.70%

注：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将原应收融资租赁款中与售后租回业务相关的款项重分类为应收售后租回款，并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售后租回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租赁款。为方便比较，上表 2021 年 1-6 月数据按照原口径统计，应收融资租赁款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应收租赁款。

3、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值计提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45,900.23 万元、57,181.85 万元、70,368.59 万元和 87,203.29 万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 3.43%、3.70%、4.03% 和 3.81%，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32.69%、436.64%、459.73% 和 404.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9,251,440.36	8,024,318.22	6,756,682.06	5,796,596.34
应计利息	107,232.12	98,885.97	78,283.71	不适用
减值准备金额	358,888.59	327,006.77	252,560.07	198,606.78
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52,724.04	323,506.75	249,677.01	198,606.78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6,164.55	3,500.02	2,883.06	不适用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计提比例	3.81%	4.03%	3.70%	3.43%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87,203.29	70,368.59	57,181.85	45,900.23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404.48%	459.73%	436.64%	432.69%

注：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将原应收融资租赁款中与售后租回业务相关的款项重分类为应收售后租回款，并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售后租回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租赁款。为方便比较，上表 2021 年 1-6 月数据按照原口径统计，应收融资租赁款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应收租赁款。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二季度宏观经济指标有所改善，使得信用损失模型中与宏观经济指标挂钩的违约概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疫情对于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影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使得 2021 年 6 月末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整体规模有所上升，导致拨备覆盖率有所下降，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交银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3.01	255.74	3.05	233.00	3.19	197.00
国银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3.39	625.95	4.27	269.61	3.95	253.12

可比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工银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2.58	228.96	3.11	288.79	2.54	231.57
民生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2.68	未披露	2.75	150.09	2.86	150.98
招银金租	未披露	416.95	3.60	380.91	3.48	509.83	2.79	316.29
华融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2.83	185.41	2.50	160.98	2.33	155.38
建信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5.08	453.83	4.03	358.32	2.93	342.35
兴业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4.97	329.41	4.51	225.59	4.18	198.29
华夏金租	未披露	未披露	4.41	855.14	3.21	1,425.43	2.56	1,359.12
光大金租	未披露	363.93	3.06	302.49	2.79	223.95	2.52	150.96
浦银金租	未披露	375.91	4.27	374.51	3.61	368.13	2.50	462.11
平均值	不具可比性		3.63	399.24	3.39	383.07	2.94	347.02
发行人	3.81	404.48	4.03	459.73	3.70	436.64	3.43	432.6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拨备率及拨备覆盖率引用自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或者根据其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拨备率=减值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100%；拨备覆盖率=减值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100%

注 2：2021 年 6 月末可比公司拨备覆盖率未披露数据情况过多，平均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计提水平，报告期各期末拨备率、拨备覆盖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三、申请人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等相关方面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为保障偿债能力、维持稳定的流动性水平、确保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针对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政策和业务操作指引，将风险管理融合在各个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能中。发行人还建立了风险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为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的总量控制，提高决策效率，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业务操作指引，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项目评审、合同制作、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呆账核销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同时，发行人还通过资产风险分类评

级体系、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租赁业务信息系统、租赁业务投向管理和租赁资产结构优化等方式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公司各环节潜在的信用风险。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风险限额管理，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提高风险管理效率。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其中，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流动性管理办法，设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与限额，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与报告，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金融同业部则牵头负责开展负债管理和头寸管理，根据项目投放计划、到期债务情况、项目资金回笼情况以及存量货币资金情况，按周编制和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和银行授信情况表，预测分析资金缺口和银行授信额度情况，以确定融资需求，并通过优化融资结构，拓展并维护融资渠道等措施保证流动性。同时，发行人还制定并实施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流动性风险事项的识别、应对措施等，指导应对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

普华永道针对2018年12月31日、毕马威针对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均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加强与各银行间的合作，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于各银行总共未使用授信额度分别为946.16亿元、970.11亿元、913.48亿元和899.96亿元，发行人目前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足以覆盖短期流动性缺口。此外，发行人通过发行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措施，调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解决流动性错配问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等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清单及五级分类情况，分析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变动原因；

(2) 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以来新增投放项目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及不良余额，并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分析是否存在采用相对宽松的业务政策增加业务的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减值测试模型，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减值准备整体计提水平；

(4) 查阅了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内控管理制度，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访谈，并取得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

2、普华永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评估和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 基于承租人、担保人、租赁物和抵质押物的风险情况，并考虑其他外部证据和因素，采用抽样方法执行了独立的信贷审阅，以评估管理层对已减值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识别和判断是否恰当；

(3) 对于个别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通过检查承租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租赁物及抵质押物的评估价值，并考虑外部市场信息等支持性证据，评价了管理层编制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方法和关键假设，并重新计算了减值金额；

(4) 对于组合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基于行业经验及可获得的公开市场信息，评估了管理层使用的模型是否反映当前经济环境下应收融资租赁款面临的信用风险。同时，通过查看外部证据以及江苏金融租赁内部历史损失数据，结合行业经验和惯例，评价了管理层在减值模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参数，包括考虑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的分层、历史损失经验、损失识别期间，以及针对特定产品、行业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调整；

(5) 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6) 询问了 2018 年以来公司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率数值及变化趋势，并对相关指标的变化趋势以及同业同规模租赁公司的对比结果进行了询问，了解相关原因。

3、毕马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毕马威在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设计并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融资租赁款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利用本所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及前瞻性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层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参数影响的判断；

③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选取样本，将单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④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年度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⑤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该类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按行业分类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并选取第三阶段应收融资租赁款、逾期非第三阶段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等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

⑥对按上述标准选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包括询问承租人经营情况，复核承租人的财务信息，查询有关承租人业务的市场信息，评价

其还款能力。特别的，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执行信贷审阅时，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将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⑦基于上述工作，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并复核了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⑧评价与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披露要求；

（2）毕马威在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执行审计过程中，设计并执行了如下主要审计程序：

①综合运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法，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并选取相关的控制进行测试。测试样本根据该控制的控制失效风险及发生频率等判断，以通过足够的样本量测试获得控制有效性的证据；

（3）毕马威在对发行人编制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的过程中，对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设计并执行了如下主要审阅程序：

①询问发行人关于应收租赁款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变化，并了解变化的原因；

②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在计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时所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包括询问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及前瞻性调整等具体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评估变化的合理性；

③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租赁款的合同基本信息表和减值准备计算明细表等发行人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应收租赁款清单，将该清单的总额与总账进行核对；

④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执行包括询问承租人经营情况、复核承租人的财务信息、查询有关承租人业务的市场信息、获取发行人对承租人阶段划分的内部及外部支持性文件，检查发行人对承租人阶段划分的合理性等相关的信贷审阅程序；

⑤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并复核了应收租赁款的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⑥检查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的信息披露是否发生变化，并了解变化的原因；

(4) 在本次核查过程中，毕马威进一步设计并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发行人上述回复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占比、应收融资租赁款根据不同阶段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以及拨备覆盖率进行了重新计算；

②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其与发行人上述回复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不良率、拨备率及拨备覆盖率进行核对，同时，对未公开披露不良率、拨备率及拨备覆盖率数据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发行人上述回复中的计算方法对其不良率、拨备率及拨备覆盖率进行重新计算；

③阅读上述回复中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逐年提高的原因、业务政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差异的分析。

(二) 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随着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不断加强对资产信用风险的识别和管控要求，导致不良资产有所上升，但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采用相对宽松的业务政策增加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融资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资产减值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等相

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普华永道、毕马威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2、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内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回复内容与我们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3、经核查，毕马威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与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我们的审阅，本所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与披露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基于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发行人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分析、业务政策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分析，与本所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6、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有 29 件，涉及争议金额合计约为 8,901.78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1）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全部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相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或是否充分计提相关预计负债；（2）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全部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相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或是否充分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有 36 件，涉及的争议金额合计约为 30,851.95 万元，约占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 2.3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1	1、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陕西太白山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截至2021年5月24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人民币75,625,974元，以及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1年5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7,562.60	尚未一审判决或调解	案件尚未判决，未申请执行。
2	1、凯里市第一人民医院； 2、凯里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截至2021年6月18日的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67,728,204.64元，以及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1年6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有权以苏租[2017]租赁字第378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6,772.82	尚未一审判决或调解	案件尚未判决，未申请执行
3	1、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贵州恒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兴仁市雨露水利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截至2021年5月13日的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24,768,806.69元，以及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1年5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476.88	1、2021年6月28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6406号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2、被告一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案件审理尚未终结，未申请执行。
4	蓬安县人民医院	/	被告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被告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截至2021年4月16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人民币23,935,036元，以及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1年4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393.50	2021年7月20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525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截至2021年7月29日，被告已按合同约定结清全部款项。
5	1、山东武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齐文化博物院(临淄区足球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截至2020年11月10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合计	2,344.69	2021年6月17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106民初11742号一审	案件审理尚未终结，未执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2、山东麟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淄博天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山东贞观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淄博显庆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唐锋； 7、唐勇； 8、顾金玲。	博物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23,446,881.92 元，并支付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起的逾期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有权就苏租[2017]抵押字第 145-1 号《抵押合同》中的抵押物/苏租[2017]租赁字第 145 号《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原告有权以被告一质押登记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位于第三人齐文化博物院（临淄区足球博物馆）场馆屋顶的 5.9MW 光伏电站应收账款在上述第 1 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5、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行。
6	1、淄博天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唐锋； 3、唐勇； 4、山东麟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顾金玲。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桓台县供电公司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合计 17,973,823.53 元，并支付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有权就登记编号为桓工商抵登字(2018)第 116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中的抵押物/苏租[2016]租赁字第 809 号《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原告有权以被告一质押登记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位于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屋顶 5MW 光伏电站应收账款在上述第 1 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5、五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797.38	2021 年 6 月 25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106 民初 11740 号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案件审理尚未终结，未执行。
7	1、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铜仁市武陵山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人民币 15,342,497.74 元，以及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34.25	2021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106 民初 4582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1、被告一欠原告剩余租金 15,596,900 元、名义货价 200 元，共计 15,597,100 元。 被告一应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前支付租金 3,499,900 元及名义货价 100 元，于 2021	案件已调解结案，待申请执行。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3、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p>年11月17日前支付租金1,000,000元，于2022年2月17日前支付租金3,699,000元，于2022年5月17日前支付租金3,699,000元，于2022年8月17日前支付租金3,699,000元及名义货价100元；</p> <p>2、如被告一未按上述第一项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收取逾期利息（以逾期未付租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p> <p>3、被告二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按时足额履行完毕前，编号为苏租[2015]租赁字第227号、苏租[2016]租赁字第701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所有。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按时足额履行完毕后，编号为苏租[2015]租赁字第227号、苏租[2016]租赁字第701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被告一所有；</p> <p>5、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p>	
8	1、蓬安县中医医院； 2、蓬安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p>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截至2021年4月16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人民币11,500,082.03元，以及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1年4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p> <p>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1,150.01	2021年7月20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525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截至2021年8月3日，被告已按合同约定结清全部款项。
9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	被告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p>1、被告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截至2021年4月8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人民币8,839,973.4元，以及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1年4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p> <p>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884.00	<p>2021年7月2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4583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p> <p>1、被告欠原告剩余租金8,943,000元、名义货价100元，共计8,943,100元。被告应于2021年7月6日前支付租金2,000,000元，于2021年11月19日前支</p>	案件已调解结案，待申请执行。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付租金 1,000,000 元, 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前支付租金 1,981,000 元, 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支付租金 1,981,000 元, 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前支付租金 1,981,000 元及名义货价 100 元; 2、如被告未按上述第一项约定按时足额履行, 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并有权收取逾期利息(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 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 3、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按时足额履行完毕前, 编号为苏租[2017]租赁字第 271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所有。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按时足额履行完毕后, 编号为苏租[2017]租赁字第 271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被告所有; 4、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10	1、周口豫东医院; 2、王彦斌; 3、李梦来; 4、河南安德置业有限公司。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经多次催告后, 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解除原告与被告周口豫东医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苏租[2019]租赁字第 268 号《融资租赁合同》、原告与四被告签订的编号为苏租[2019]变更字第 268-1 号《变更协议书》; 2、确认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 并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还; 3、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 数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未付逾期利息, 扣除风险金后, 共计人民币 5,998,290 元, 以及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 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599.83	1、2021 年 7 月 9 日,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106 民初 6173 号一审判决, 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2、被告一已提起上诉, 二审尚未判决。	案件审理尚未终结, 未申请执行。
11	1、佛山市夏羽电影院有限公司; 2、广州盛世传媒股份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经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 C180417000501《融资租赁合同》; 2、确认 C1804170005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	515.04	尚未一审判决或调解	案件尚未判决, 未申请执行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 3、北京时光创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王朝晖。		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原告,并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还上述租赁物; 3、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数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2021年5月24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5,150,395.52元,以及自2021年5月25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2	1、合肥茂森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2、陈彪; 3、李茂莉。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9年11月8日签订的编号为JFL19C01L006875-01《融资租赁合同》、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签订的编号为JFL19C01A006875-01《变更协议书》; 2、确认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并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还上述设备; 3、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数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2021年4月26日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人民币4,039,754.82元,以及自2021年4月27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03.98	1、2021年7月16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5600号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2、被告一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案件审理尚未终结,未执行。
13	1、湖南省新化县老科协医院; 2、丁淼; 3、康志美。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解除原告和被告一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的编号为JFL19C01L007599-01《融资租赁合同》、原告与三被告签订的编号为JFL19C01A007599-01《变更协议书》; 2、确认部分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并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还上述设备; 3、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金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2021年5月6日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人民币3,574,731.65元,以及自2021年5月7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357.47	2021年7月12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6167号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已判决,待申请执行。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4、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4	1、崇左市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南宁宝亮升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C01181203004302《融资租赁合同》，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C02181203004301《融资租赁合同》，于2019年3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C02190320004701《融资租赁合同》； 2、确认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 3、被告一赔偿原告全部未付租金、名义货价和截至2021年1月6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2,786,513.45元，以及2021年1月7日后的逾期利息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对上述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78.65	2021年4月19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793号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2021年5月24日，被告一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案件审理尚未终结，未执行。
15	1、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 2、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嵊泗县支公司。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Hapag-Lloyd AG)	2017年12月6日，原告所属的“炜伦39”轮与第三人所属的“SEOUL EXPRESS(首尔快航)”轮于长江上段外高桥出口航道发生碰撞事故。经海事部门调查认定，“炜伦39”轮对碰撞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原告所属的“炜伦39”轮由两被告承保船舶一切险，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第三人赔偿保险金。	1、两被告立即向第三人支付保险赔偿金暂计2,704,506.47元及利息，最终数额以第三人诉原告等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赔偿数额为准；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负担。	270.45	尚未一审判决或调解	案件尚未判决，未申请执行
16	1、廊坊市香格丽舍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2、姜飞； 3、范文清； 4、廊坊市怡延商贸有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9年7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JFL19C02L000339-01《融资租赁合同》、原告与四被告分别于2020年5月9日签订的编号为JFL19C02L000339-01-YQ01《变更协议书》、于2020年9月2日签订的编号为	177.79	2021年7月21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732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1、被告一欠原告剩余租金1,755,578元(已扣除风险金379,722元)、逾期利息	案件已调解结案，待申请执行。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限公司。			<p>JFL19C02L000339-01-YQ10《变更协议书》；</p> <p>2、确认编号为 JFL19C02L000339-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并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还上述设备；</p> <p>3、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数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 1,777,890.43 元，以及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准数按日万分之四标准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p> <p>4、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 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p>22,312 元，名义货价 100 元，共计 1,777,990 元。被告一应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租金 212,287 元、逾期利息 22,312 元，于 2021 年 8 月、9 月每月 20 日前分别支付租金 50,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每月 20 日前支付租金 81,265 元，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每月 20 日前分别支付租金 121,265 元，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租金 106,846 元及名义货价 100 元；</p> <p>2、被告一未按上述第一项约定的期限足额履行，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收取逾期利息（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同时原告有权取回合同编号为 JFL19C02L000339-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并就该租赁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3、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履行完毕前，合同编号为 JFL19C02L000339-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所有；</p> <p>5、双方就本案无其他纠葛。</p>	
17	<p>1、山东安得广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2、山东网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3、刘志松。</p>	潍坊润丽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p>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 1,709,723.59 元，以及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p> <p>2、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原告有权以被告一质押登记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证明编号</p>	170.97	尚未一审判决或调解	案件尚未判决，未执行。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08952131001068538459)的对于第三人潍坊润丽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上述第1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4、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8	1、深圳市定德影业有限公司; 2、深圳市两把刷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崔稚维; 4、田云昌; 5、崔国庆。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12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C171123000101《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五于2020年9月1日签订的编号为C171123000101-01《变更协议书》; 2、确认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原告,并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还上述设备; 3、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数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2021年5月25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1,573,583.61元,以及自2021年5月26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57.36	2021年7月6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民初559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1、被告一欠原告剩余租金1,573,580元(已抵扣风险金740,220元)、名义货价100元,共计1,573,680元。被告一应于2021年7月8日前支付租金55,543元,于2021年10月起至2021年12月止每月20日前支付租金30,000元,于2022年1月20日前支付租金125,000元,于2022年2月20日前支付租金125,000元,于2022年3月20日前支付租金95,000元,于2022年4月20日前支付租金95,000元,于2022年5月20日前支付租金125,000元,于2022年6月20日前支付租金95,000元,于2022年7月20日前支付租金125,000元,于2022年8月20日前支付租金125,000元,于2022年9月20日前支付租金95,000元,于2022年10月20日前支付租金125,000元,于2022年11月20日前支付租金95,000元,于2022年12月20日前支付租金125,000元,于2023年1月20日前支付租金78,037元及名义货价100元; 2、如被告一未按上述第一项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收取逾期利息(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且原告有权以编号为C1711230001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	案件已调解结案,待申请执行。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按时足额履行完毕前，编号为 C171123000101 《(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所有；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按时足额履行完毕后，编号为 C171123000101 《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被告一所有； 5、本案纠纷就此解决，双方无其他纠葛。	
19	1、上海驾速物流有限公司； 2、董方方； 3、王雪永。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JFL19C02L012584-01《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请求法院确认登记在被告一名下的上汽依维柯红岩- CQ5316GFLHXVG466H-牵引车八台的所有权属于原告，并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还上述车辆；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数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 1,547,364.28 元，以及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以逾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三对上述第 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54.74	2021 年 7 月 28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 苏 0106 民初 79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发行人拟变更诉讼请求，重新提起诉讼。
20	房兴忠	淄博天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人未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法院先前的保全、执行行为阻碍了原告质权的实现。	1、依法撤销 (2021) 鲁 1681 执异 27 号执行裁定书； 2、依法解除 (2020) 鲁 1626 执保 625 号民事裁定书中对淄博天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名下账号为 239028604993 的账户的保全措施； 3、依法确认 (2020) 鲁 1626 执 1355 号民事裁定书中对淄博天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名下账号为 239028604993 的账户的执行行为违法，并将根据 (2020) 鲁 1626 执 1355 号民事裁定书划扣该账户四笔执行款共计 1,537,692 元退还至该账户； 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53.77	尚未一审判决或调解	案件尚未判决，未执行。
21	1、茂名市聚豪影视有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签订	115.15	2021 年 4 月 19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尚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限公司; 2、广州哲炬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3、黄小娟; 4、黄剑平。		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变更协议书》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的编号为 C02181226003201《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原告四与被告于2020年6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 C02181226003201-01《变更协议书》; 2、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物巴可-DP2K-8SLPA-电影放映机等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原告,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还上述设备; 3、被告一赔偿原告全部未付租金、名义货价和截至2021年1月8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1,151,526.52元,以及自2021年1月9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800号一审判决: 1、支持原告第1、2、5项诉讼请求; 2、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全部未付租金和截至2021年1月8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1,151,426.52元,以及自2021年1月9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被告一已于2021年4月30日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未终结,未执行。
22	1、扬州泰博影视城有限公司; 2、王凯雷; 3、刘晓芬; 4、于定箴; 5、沈双勤。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截至2021年3月24日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共计人民币987,672.09元,以及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1年3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98.77	2021年7月16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5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剩余租金952,639元、名义货价100元及逾期利息34,933.09元,并支付自2021年3月25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517,5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支持第2、3项诉讼请求。	案件已判决,待申请执行。
23	1、山东安得广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刘志松; 3、山东网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市金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截至2021年4月15日的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936,540.09元,以及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1年4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有权以被告一质押登记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证明编号08819656001052769099)的对于第三人寿光市金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上述第1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4、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93.65	尚未一审判决或调解	案件尚未判决,未执行。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24	1、杨洪卫； 2、贵州天益鸿达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20年4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JFL20P02L021153-01《融资租赁合同》； 2、确认登记在被告二名下的上汽依维柯红岩-CQ4257HD12384T-牵引车两台、超鲁牌-LDL9400ZHX-半挂车两台的所有权属于原告； 3、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数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2021年4月20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925,806.18元，以及自2021年4月21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对上述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92.58	1、2021年7月12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5609号一审判决书，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2、被告一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案件审理尚未终结，未执行。
25	1、常熟市瑞丽纺织品有限公司； 2、周正； 3、马红英。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解除原告和被告一于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编号为苏租[2019]租赁字第421号《融资租赁合同》； 2、确认苏租[2019]租赁字第421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并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还上述设备； 3、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金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2021年5月7日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人民币809,800.6元，以及自2021年5月8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80.98	2021年7月12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6170号一审判决书，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已判决，待申请执行。
26	1、贵州合瑞壹号影院有限公司； 2、香河华影万利星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运城华夏星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曲建翔。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9年1月4日签订的编号为C01181207001001的《融资租赁合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编号分别为C01181207001001-YQ01、C01181207001001-YQ10《变更协议书》； 2、确认NEC-NP-NC1000C-A+一体机-电影放映机七台的所有权属于原告，并判令被告一于	67.61	2021年7月12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5256号一审判决书，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已判决，待申请执行。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十日内返还上述设备; 3、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数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2021年7月2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676,087.04元,以及自2021年7月3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7	1、山东安得广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刘志松; 3、山东网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市公安局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截至2021年4月15日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360,558.93元,以及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1年4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有权以被告一质押登记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证明编号07777045000932563748、07777045001306179897)的对于第三人寿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在上述第1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4、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6.06	尚未一审判决或调解	案件尚未判决,未执行。
28	1、辛虎; 2、狄龙; 3、上海琳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名义货价及2021年3月26日的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共计人民币283,740.95元,以及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1年3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有权以JFL19P02L008727-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上汽依维柯红岩-CQ4256HTG384T-牵引车一台)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8.37	2021年7月21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5093号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已判决,待申请执行。
29	1、甘宏宾; 2、苏维柳;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20年1月2日签订的编号为JFL20P02L000170-01《融资租赁合同》	18.04	2021年7月6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6民初4442	案件已判决,待申请执行。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3、南宁市汇强运输有限公司。		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同》； 2、确认登记在被告三名下的上汽依维柯红岩-CQ5316ZLJHTVG396L-自卸式垃圾车的所有权属于原告，并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还上述车辆；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损失数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2021年5月6日的未收逾期利息扣除风险金后，共计180,402.71元，以及自2021年5月7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支持第1、2、3项诉讼请求； 2、原告与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协议折价或评估、拍卖、变卖案涉租赁物所得价款抵偿上述（三）项债务，若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由被告一继续清偿，并由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所得价款超过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一所有。被告二、被告三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就其实际清偿部分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3、支持第5项诉讼请求。	
30	深圳市海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被告为原告的承租人广州海邻物资有限公司代付租金。被告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代广州海邻向原告支付的租金原告系不当得利。	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40,846元； 2、被告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向原告赔礼道歉； 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4.08	尚未一审判决或调解	案件尚未判决，未执行。
31	1、陈光伟； 2、成都市京腾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8年12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C01181120002901《融资租赁合同》； 2、确认登记在被告二名下的雪铁龙-网约车一辆的所有权属于原告，并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还上述车辆； 3、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金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2021年4月13日的逾期利息，共计88,949.55元，以及自2021年4月14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标准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对上述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8.89	2021年7月12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105民初567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与被告达成租赁物处置框架性协议后撤诉。
32	1、刘志东； 2、成都市京腾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8年11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C0118120002901《融资租赁合同》； 2、确认登记在被告二名下的启辰-自用车一辆的所有权属于原告，并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	8.79	尚未一审判决或调解	案件尚未判决，未申请执行。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履行其支付义务	还上述车辆； 3、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金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逾期利息，共计 87,881.49 元，以及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标准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对上述第 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3	1、彭南海； 2、成都市京腾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廖艳萍。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 C03181123000701《融资租赁合同》； 2、确认登记在被告二名下的启辰牌网约车一台的所有权属于原告，并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还上述车辆； 3、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金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的逾期利息，共计 85,222.31 元，以及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标准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三对上述第 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8.52	2021 年 7 月 5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 苏 0105 民初 32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支持第 1、2 项诉讼请求； 2、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损失以全部未付租金 78,612.03 元及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价值为准（逾期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租赁物的价值以收回时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方式确定）； 3、支持第 4、5 项诉讼请求。	案件已判决，待申请执行。
34	1、龚代伟； 2、成都市京腾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廖艳萍。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 C02190124001001《融资租赁合同》； 2、确认登记在被告二名下的东风雪铁龙-网约车一辆（车牌号：川 A16P4X，车架号 LDC643T27J3070667）的所有权属于原告，并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还上述车辆； 3、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金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逾期利息，共计 83,839.21 元，以及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标准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对上述第 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8.38	2021 年 7 月 19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 苏 0105 民初 567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

序号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35	1、李宗根； 2、成都市京腾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8年11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C01181127002201《融资租赁合同》； 2、确认登记在被告二名下的东风悦达-网约车一辆的所有权属于原告，并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还上述车辆； 3、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金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2021年4月13日的逾期利息，共计83,185.27元，以及自2021年4月14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标准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对上述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8.32	尚未一审判决或调解	案件尚未判决，未申请执行
36	1、陈江华； 2、成都市京腾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被告一未遵守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未履行其支付义务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8年11月6日签订的编号为C01181106000701《融资租赁合同》； 2、确认登记在被告二名下的标致-网约车一辆的所有权属于原告，并判令被告一于十日内返还上述车辆； 3、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金额为全部未付租金、截至2021年4月13日的逾期利息，共计75,393.78元，以及自2021年4月14日起以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标准计算至实际赔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之和，扣除租赁物残值； 4、被告二对上述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7.54	2021年7月29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05民初5670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编号为C01181106000701《融资租赁合同》于2021年7月29日解除； 2、被告一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15,080元(通过执行扣划履行)； 3、本案诉讼费200元，减半收取100元，保全费820元，合计920元，由被告一负担，该款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通过执行扣划履行)； 4、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案件已调解结案，待申请执行

上述诉讼案件中除案件 4、7、8、9 涉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已核销，案件 20 与案件 6 涉及相同融资租赁合同，案件 15、30 不涉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外，其他相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五级分类 (2021年6月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拨备率
1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63.74	次级	6,163.74	100.00%
2	凯里市第一人民医院	4,901.82	次级	3,834.12	78.22%
3	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48.88	关注	67.61	3.01%
4	山东武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69.29	可疑	1,402.63	84.03%
5	淄博天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59.04	可疑	1,061.57	84.32%
6	周口豫东医院	473.93	次级	337.11	71.13%
7	佛山市夏羽电影院有限公司	348.57	可疑	347.05	99.56%
8	合肥茂森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302.25	可疑	264.18	87.40%
9	湖南省新化县老科协医院	278.57	可疑	201.16	72.21%
10	崇左市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83	可疑	123.28	49.94%
11	廊坊市香格俪舍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137.65	次级	106.74	77.55%
12	山东安得广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239.78	次级	66.25	27.63%
13	深圳市定德影业有限公司	163.80	次级	111.68	68.18%
14	上海驾速物流有限公司	137.91	次级	30.37	22.02%
15	茂名市聚豪影视有限公司	77.29	可疑	54.00	69.87%
16	扬州泰博影视城有限公司	71.22	可疑	49.76	69.87%
17	杨洪卫	85.74	可疑	59.90	69.87%
18	常熟市瑞丽纺织品有限公司	74.36	次级	37.39	50.27%
19	贵州合瑞壹号影院有限公司	49.00	可疑	34.23	69.87%
20	辛虎	24.75	可疑	17.29	69.87%
21	甘宏宾	16.04	次级	8.07	50.27%
22	陈光伟	7.30	可疑	5.10	69.87%
23	刘志东	7.26	可疑	5.07	69.87%
24	彭南海	6.93	可疑	4.84	69.87%
25	龚代伟	6.82	可疑	4.77	69.87%
26	李宗根	6.78	可疑	4.74	69.87%
27	陈江华	6.17	可疑	4.31	69.87%

合计	19,011.75	-	14,406.95	75.78%
----	-----------	---	-----------	--------

注：山东安得广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涉及 3 笔诉讼，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均为次级，因此合并统计。

上述未决诉讼相关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 2021 年 6 月末应收租赁款余额的比重为 0.21%，占比很小。同时，发行人已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及公司制定的《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将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分类，其中，针对诉讼案件 3（被告为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冻结被告一银行账户，并实施全额资产保全，预计造成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将相应应收租赁款分类为关注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均已分类为不良。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上述涉诉案件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状况，并综合考量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计提减值准备，或根据要求核销。

综上，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案件对应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的减值准备谨慎、充分。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8 件，涉及争议金额合计约为 451.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 (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1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Hapag-Lloyd AG)	1、芜湖市晨光船务有限公司; 2、江苏租赁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崂山县支公司、张卫华、李雪国	原告所有的“SEOUL EXPRESS”轮与被告所有的“炜伦 39”轮在长江下游上海段发生了碰撞,事后吴淞海事局出具《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炜伦 39”轮承担本起事故全部责任,原告以其遭受损失为由将被告诉至法院。	1、被告一向原告赔偿 2,704,506.47 元及利息; 2、确认原告对上述因碰撞事故遭受的损失 2,704,506.47 元及利息具有船舶优先权; 3、被告一承担诉讼费用。	270.45	2018 年 9 月 23 日武汉海事法院作出 (2018) 鄂 72 民初 1072 号一审判决: 1、被告芜湖市晨光船务有限公司、被告江苏租赁、第三人张卫华、第三人李雪国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赫伯罗特股份公司经济损失 116.74 万元及利息(利息数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计算至经济损失支付之日止); 2、原告在判决中享有的债权对“炜伦 39”轮具有船舶优先权; 3、驳回原告要求第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和第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崂山县支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和原告分别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案件审理尚未终结,未申请执行。
2	伊犁森茂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租赁	/	原告森茂公司作为仲远兵与被告江苏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出于履行担保责任,为仲远兵向被告先后共垫付了 207,731.5 元,后原告认为被告故意隐瞒已经收到的垫付款 207,731.5 元,导致该 207,731.5 元垫付款既未计算在已生效判决中,也未在执行案件过程中进行抵偿或处理,因此	1、被告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及自本案立案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77	尚未判决	案件尚未判决,未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 (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向被告提起诉讼, 要求返还 207,731.5 元不当得利。				
3	伊犁森茂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租赁	/	原告森茂公司作为周永刚与被告江苏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担保人, 出于履行担保责任, 为周永刚向被告垫付了 10 万元, 后原告认为被告故意隐瞒已经收到的垫付款 10 万元, 导致该 10 万元垫付款既未计算在已生效判决中, 也未在执行案件过程中进行抵偿或处理, 因此向被告提起诉讼, 要求返还 10 万元不当得利。	1、被告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及自本案立案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00	2021 年 5 月 17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 苏 0105 民初 723 号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提起上诉, 二审未判决。	案件审理尚未终结, 未执行。
4	刘胜花	1、李国新; 2、盐城东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江苏租赁	原告之子驾驶摩托车与被告一(系被告二员工)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特种平板车相撞, 造成其当场死亡、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原告因此诉至法院。	1、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精神抚慰金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62,730.04 元; 2、被告三在交强险与商业险的责任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6.27	2021 年 6 月 29 日, 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1) 鄂 1181 民初 1637 号一审判决: 1、原告因本次交通事故遭受损失 954,581.76 元, 由被告三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 180,506.60 元, 在商业险限额内赔付 232,222.55 元; 2、原告领取到上述赔偿款后, 向被告二返还预先垫付费用 32,300 元;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不涉及发行人履行义务。
5	广西凯宝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陈艳; 2、杨慧; 3、胡子玲。	江苏租赁	被告一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发行人向原告购买的一台凯斯牌挖掘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合同》, 约定原告为被告一支付租金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告二、被告三分别出具了《担保书》, 承诺为被告一因购买该设备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因被告一未按时履行支付租金义务, 导致原告代其向发行人垫付租金, 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偿还, 被告未履行还	1、被告一、被告二偿还原告代垫租金本息 471,302.09 元, 支付逾期违约金 70,601.12 元 (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起算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并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以 471,302.09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56.15	2021 年 6 月 14 日,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 桂 0105 民初 14002 号一审判决: 1、被告一偿还原告代垫款 471,302.09 元; 2、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 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 以尚欠代垫款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	判决结果不涉及发行人履行义务。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 (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款义务。	2、被告一、被告二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 19,680 元； 3、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3、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19,680 元； 4、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5、被告三对被告一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三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6	昆山赫鑫辉设备有限公司	1、昆山钰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苏州硕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租赁	原告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加工中心（钻攻机）LM-530A 光机，并将该设备交付给被告一，但因不含系统不能使用，商定先由被告二加装系统，待售后支付原告 20 万元，由于原告将设备交付给被告一后，被告一未付款又未返还设备，故引起该纠纷。	1、二被告立即返还原告 530A 钻攻中心 6 台，如不能返还共同赔偿原告价款 20 万元及利息损失；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00	2021 年 6 月 4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583 民初 10108 号一审判决： 1、被告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 6 台 530A 钻攻中心；如到期未能返还，则应赔偿原告款项 16 万元及利息损失；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提起上诉，二审未判决。	案件审理尚未终结，未执行。
7	罗庭贵	1、成都市京腾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廖涛； 3、成都均融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租赁	原告与被告一 2018 年签订了《汽车居间-挂靠服务协议》《挂靠协议》，约定被告一向原告推荐资金方，双方就原告购车及车辆居间挂靠事宜达成协议。2019 年 1 月 1 日，原告因眼部疾病入院治疗，并委托鉴定机构作出涉案车辆内部空气质量不合格的结论。2020 年 12 月 15 日，原告报案称涉案车辆被盗，民警现场核实确定是担保公司将车辆开走，民警告知原告通过法院处理。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汽车居间-挂靠服务协议》，并立即退还原告 124,149.6 元； 2、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赔偿鉴定费 5,500 元； 3、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644.3 元； 4、被告二对被告一的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三对被告一的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3.73	2021 年 7 月 8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106 民初 2608 号一审判决：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汽车居间-挂靠服务协议》； 2、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购车款、车辆购置税、车辆首付款合计 90,400 元； 3、被告二对上述判决第二项确定的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提起上诉，二审未判决。	案件审理尚未终结，未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争议金额 (万元)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8	南京车融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王波	江苏租赁	被告与发行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被告以售后回租的交易方式，向发行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物为东风悦达-起亚 K5 网约车，原告为《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项下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但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发行人要求原告履行保证责任，原告向发行人支付租金等共计 45,861.36 元后诉请被告返还上述款项。	1、被告向原告偿还款项 45,861.36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以偿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自代偿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 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59	2021 年 7 月 16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105 民初 4453 号一审判决：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垫付款 45,861.36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判决结果不涉及发行人履行义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为 3 笔（第 1、2、3 项），涉诉金额为 301.22 万元（未考虑根据时间计提的相关违约金、诉讼相关费用等），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0.21%，占比较小。其中，针对诉讼案件 1，发行人计划在 2021 年半年报中将相应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针对诉讼案件 2 和 3，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败诉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上述案件在资产负债表日现时义务很可能不存在，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较低，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未确认预计负债。

其余 5 笔诉讼案件发行人均作为第三人涉诉，且判决结果不涉及发行人履行义务，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一/（二）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198,606.78万元、252,560.07万元、327,006.77万元和358,888.59万元（其中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根据财会[2018]36号列报调整要求，包括应计利息部分），拨备率分别为3.43%、3.70%、4.03%和3.81%，拨备覆盖率分别为432.69%、436.64%、459.73%和404.48%。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的计算受承租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向、保证人的代偿能力、承租人所属行业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法律和监管环境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用以确定准备水平的模型是否可靠，模型的局限性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准确或充足地提取减值准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公司对影响资产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评估结果不准确、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对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等**，则公司的应收融租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

弥补实际损失，公司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进而导致利润下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未决诉讼清单及相关诉讼资料；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局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企查查等进行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查阅涉诉案件相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资产减值情况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综合分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否是符合预计负债计提要求。

2、毕马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本所在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的过程中，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分别设计并执行了相应的审计以及审阅程序，具体参见“问题 5”

（2）针对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毕马威在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对预计负债设计和执行了如下主要审计程序：

①了解发行人识别、评估与监控未决诉讼事项方面的相关流程内控控制；

②获取发行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所有未决诉讼清单，通过询问发行人以了解案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

③向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执行了函证程序；

④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纪要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确定是否存在未被包含在未决诉讼清单中的重大未决诉讼；

⑤分析发行人不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其依据的合理性；

⑥评价发行人对于未决诉讼案件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毕马威在对发行人编制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的过程中，对预计负债设计并执行了如下主要审阅程序：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和执行情况，并将其与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比较，了解其案件进展的原因；

(3) 在本次核查过程中，毕马威进一步设计并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发行人上述回复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的数据进行重新计算。

(二) 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开展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涉诉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相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合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作为被告/第三人的涉诉金额较小，在资产负债表日现时义务很可能不存在，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较低，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未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2、经核查，毕马威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与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毕马威的审阅，毕马威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与披露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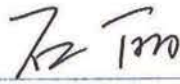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丹



石丽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